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佈**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5至210頁的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及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a) 對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與若干第三方的交易及結餘的審計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B)所披露，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若干第三方訂立了一系列與原油貿易相關的交易(「原油貿易交易」)。

由於該等原油貿易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其他應收款項為零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13,754,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628,116,000港元，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及25B披露。減值虧損13,75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誠如附註1.1(B)(IV)及(VI)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向客戶退還的650,624,000港元，已按附註25B所披露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已收客戶按金628,116,000港元相互抵銷。額外減值虧損22,508,000港元已就該抵銷金額確認，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總額36,262,000港元已予撇銷並於損益中扣除，而相應的累計減值虧損已予撥回。

我們已與貴公司董事會(「現任董事會」)進行討論，並檢查了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海峽香港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所有相關文件、付款記錄及收款記錄，以及向客戶及供應商發出的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3,754,000港元及664,37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628,116,000港元及628,116,000港元的性質及金額的審計確認函，以了解進行原油貿易交易的商業理由及相關商業實質。然而，誠如現任董事會所解釋，原油貿易交易是由一名前任董事授權，並由前僱員在該前任董事的指示下執行，彼等既無法透過電話、即時訊息、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取得聯繫，亦拒絕與現任董事會溝通，而我們尚未收到現任董事會的解釋，亦未從外部人士(包括前董事及前僱員)獲得任何資料，以使我們信納原油貿易交易的商業理由及商業實質的合理性。該等解釋及資料包括附註1.1(B)「與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與若干第三方訂立的原油貿易相關的交易」。

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從而確定原油貿易交易的商業理由及相關商業實質及因而判斷原油貿易交易是否已妥善入賬，以及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及25B披露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適當分類及披露，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斷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及披露作出任何調整。

(b) 對若干銀行結餘及披露的審計範圍限制

於審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我們無法安排就兩間銀行進行外部確認。現任董事會解釋，這是由於用作授權確認要求的公司印章與銀行的記錄不符，或者是無法再取得授權確認要求所需的前任董事簽名。此外，誠如現任董事會所解釋，該等銀行賬戶並無附帶任何銀行融資、擔保及已抵押資產。

然而，我們無法執行替代審計程序以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融資、已抵押資產及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如有)的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獲得滿意的結果。我們無法確定上述財務報表項目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妥善入賬及／或披露。

(c) 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在若干貿易交易審計範圍限制方面的可比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貿易業務收入1,514,949,000港元及相關銷售成本1,598,068,000港元，其中約132,694,000港元來自 貴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海峽澳門有限公司(「海峽澳門」)。 貴集團將相關採購成本約131,872,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

現任管理層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方能進入海峽澳門的辦公室，並在重新獲得進入權後發現銷售及採購合約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發票及提單)已遺失，儘管現任管理層透過使用會計分類賬的備份，以及從銀行取得的銀行對賬單、支票付款副本等文件，成功恢復了財務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取得用以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已發生的相關證明文件的原件。

我們已安排向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發出外部確認函，要求其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金額，並要求提供解釋及文件以協助我們確定其發生及準確性。然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刊發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回覆。

基於上述限制，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約132,694,000港元的收款及約131,872,000港元的付款是否應整體或部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確認為銷售及銷售成本以外的交易。因此，我們無法斷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及披露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作出修訂，原因為我們在確定若干貿易交易的工作上出現審計範圍限制。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作出修訂，原因為此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據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據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披露中的可比性產生影響。

若發現就上述財務報表項目的結餘及披露而需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以下事項為須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 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石油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附註3(i)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及附註4(b)的重大會計估計，以及附註14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石油資產的賬面值為64,880,000港元。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大於(或小於)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會評估石油資產的減值(或減值撥回)。當識別出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時，管理層會根據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算)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石油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在進行該等評估時，管理層採納關鍵假設，包括：

- 預測原油價格；
- 預測產量；
- 預測操作費用及資本開支；及
- 貼現率。

我們對管理層石油資產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識別減值跡象、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及評估可收回金額相關的評估流程；
- 評估管理層的專家(包括外部預備專家)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審閱管理層的專家編製的估值報告，並了解估值基準、所用方法及應用的相關假設；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與歷史實際成本及可取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質疑管理層在估值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可收回金額的釐定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故我們專注於審計石油資產的減值評估。由於估計賬面值的可收回性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因此有關石油資產減值評估的固有風險被認為屬重大。

鑒於石油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重大，加上上述考慮因素，我們將此事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石化產品生產廠房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附註4(b)的重大會計估計，以及附註14、18及27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計入使用權資產)及排污權(計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未計年內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5,650,000港元、431,230,000港元、38,313,000港元及508,000港元(統稱「生產廠房相關資產」)。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 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測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數學準確性；及
- 考慮在選擇重大假設及數據時所作的判斷會否引致可能的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我們對管理層生產廠房相關資產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識別減值跡象、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及評估可收回金額相關的評估流程；
- 評估管理層的專家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審閱管理層的專家編製的估值報告，並了解估值基準、所用方法及應用的相關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

鑒於石化產品製造業務於本年度推出後，其營運表現未達預期，本集團管理層將此因素視為減值跡象，並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生產廠房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在進行該等評估時，管理層採用了關鍵假設，包括使用率、終端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

由於可收回金額的釐定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故我們專注於審計生產廠房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由於估計賬面值的可收回性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因此有關生產廠房相關資產減值評估的固有風險被認為屬重大。

鑒於生產廠房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重大，加上上述考慮因素，我們將此事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 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與歷史實際成本及可取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質疑管理層在估值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的合理性；
- 測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數學準確性；及
- 考慮在選擇重大假設及數據時所作的判斷會否引致可能的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年報的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管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就此而言，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所執行工作的指導、監督及覆核。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貨品及服務		1,626,049	1,589,535
租賃		3,717	8,533
		<u>1,629,766</u>	<u>1,598,068</u>
銷售成本		<u>(1,635,189)</u>	<u>(1,573,928)</u>
毛(損)/利		(5,423)	24,140
其他收入	7	3,779	15,2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4,579	(11,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73,270)	(158,376)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5,390)	(18,724)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72)	(89)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44,9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27,762)	(13,7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淨額	21	82	(1,4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淨額		12,786	(1,005)
分銷、銷售及營運開支		(6,180)	–
行政開支		(138,129)	(86,965)
其他開支		(1,699)	(30,977)
財務成本	8	(11,409)	(2,5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u>(5,508)</u>	<u>4,517</u>
除稅前虧損	10	(243,616)	(326,198)
所得稅開支	9	<u>(2,634)</u>	<u>(4,085)</u>
年內虧損		<u>(246,250)</u>	<u>(330,28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897	(10,6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39,353)</u>	<u>(340,944)</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5,254)	(327,547)
非控股權益	<u>(996)</u>	<u>(2,736)</u>
	<u>(246,250)</u>	<u>(330,283)</u>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8,357)	(338,208)
非控股權益	<u>(996)</u>	<u>(2,736)</u>
	<u>(239,353)</u>	<u>(340,944)</u>
每股虧損	13	
— 基本(港仙)	<u>(11.55)</u>	<u>(15.43)</u>
— 攤薄(港仙)	<u>(11.55)</u>	<u>(15.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45,717	651,332
使用權資產	27	34,580	40,759
其他資產	16	–	66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1,272	1,236
無形資產	18	436	6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28,600	33,299
遞延稅項資產	30	37,428	38,242
		<u>648,033</u>	<u>766,1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8,064	108,520
應收貿易款項	20	11,585	14,0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49,785	38,688
可收回所得稅款		318	1,102
衍生金融工具	28	31,128	3,8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11	130
經紀存款	22	72,772	155,4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60,358	103,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67,503	878,551
		<u>551,724</u>	<u>1,303,5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5	3,47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2,346	739,471
撥備	25	3,352	19,599
合約負債	26	15,826	9,672
租賃負債	27	987	8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35,598	13,175
應付所得稅項		–	9
衍生金融工具	28	32,644	3,844
		<u>164,227</u>	<u>786,656</u>
流動資產淨值		<u>387,497</u>	<u>516,9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5,530</u>	<u>1,283,100</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255	1,17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271,876	322,451
撥備	25	33,833	3,039
		<u>305,964</u>	<u>326,661</u>
資產淨值		<u>729,566</u>	<u>956,4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53,084	53,084
儲備		<u>682,161</u>	<u>907,2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5,245	960,373
非控股權益		<u>(5,679)</u>	<u>(3,934)</u>
權益總額		<u>729,566</u>	<u>956,43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以股份為基準的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084	566,111	(2,000)	6,366	50,391	(29,335)	12,295	641,669	1,298,581	(1,198)	1,297,383
年內虧損	-	-	-	-	-	-	-	(327,547)	(327,547)	(2,736)	(330,2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661)	-	-	(10,661)	-	(10,6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661)	-	(327,547)	(338,208)	(2,736)	(340,944)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	-	740	-	-	-	(740)	-	-	-
	-	-	-	740	-	-	-	(740)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84	566,111	(2,000)	7,106	50,391	(39,996)	12,295	313,382	960,373	(3,934)	956,439
年內虧損	-	-	-	-	-	-	-	(245,254)	(245,254)	(996)	(246,2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897	-	-	6,897	-	6,89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6,897	-	(245,254)	(238,357)	(996)	(239,353)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44)	-	-	-	-	-	-	13,229	-	13,229	(749)	12,480
	-	-	-	-	-	-	13,229	-	13,229	(749)	12,4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84	566,111	(2,000)	7,106	50,391	(33,099)	25,524	68,128	735,245	(5,679)	729,566

附註：

- (i) 特殊儲備指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而進行公司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就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分配盈利前，須就自其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盈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公積金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公積金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前，須轉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盈利10%的金額至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供款。法定公積金將僅用於彌補該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動用其除稅後盈利向酌情公積金供款。
- (iii) 其他儲備因(a)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b)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公平值與本集團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43,616)	(326,198)
經調整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7	(1,014)	(7,161)
經紀存款的利息收入	7	(454)	(534)
財務成本	8	11,409	2,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80,148	37,275
投資物業折舊	10	—	4,9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757	3,547
無形資產攤銷	10	137	52
出售其他資產的虧損		6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44	9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82)	1,457
存貨撇減撥備	10	5,622	6,018
應收租金撇銷	7	—	140
租賃終止收益	7	—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73,270	158,376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5,390	18,724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72	89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44,97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7,762	13,7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5,508	(4,5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380)	(45,60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6,652	(96,239)
應收貿易款項		2,527	195,9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7,456)	(22,5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557	(82,473)
應付貿易款項		3,474	(2,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67)	607,642
撥備		14,547	3,912
合約負債		5,831	8,032
衍生金融工具		1,564	(651)
營運所得現金		(700,051)	565,142
銀行費用		—	(340)
已付所得稅淨額		(1,066)	(6,13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1,117)	558,67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經紀存款減少／(增加)		82,676	(49,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	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49,0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46,959)	(187,450)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	(79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9,749)	(4,49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退款		4	–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到的股息		117	–
已收利息		1,468	7,695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2	–	(46,4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569	(231,589)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2	10,966	168,572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42	10,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2	(34,319)	(55,775)
償還股東貸款	42	(10,000)	–
償還租賃負債	42	(924)	(2,122)
已付利息	42	(14,815)	(12,2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092)	98,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2,640)	425,4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551	456,586
匯率變動影響		1,592	(3,52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503	878,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Forever Winner」)。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王健生先生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的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各自持有Forever Winner的5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Forever Winner按照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根據《2003年破產法》(2020年修訂)的規定發出之命令進行清盤並委任聯席清盤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45號恆山中心1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包括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等商品貿易、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服務、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以及製造石化產品。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4。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關於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附註3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除另有所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1.1(A) 調查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就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任／前任董事及／或管理層的多宗事件作出多項公佈，當中包括由(i)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兼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其他前任董事；及(ii)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提出的多項指控。

該等事件包括未經授權報銷及重複申報開支以挪用本集團資產，以及基金投資中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等指控。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組成當時本公司董事會(「前董事會」)的若干董事被罷免。於同日，留任董事的職位獲重新調配，並有新任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董事會」)。有關董事罷免、調任及委任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代表及／或新任管理層(「現任管理層」)進入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8樓的前香港總辦事處(「原辦事處」)，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原辦事處一直由本公司前管理層佔用。新管理層初步發現本集團原應存放於原辦事處的物品被盜取，包括若干會計記錄、電腦硬件及記錄、公司印章及銀行令牌。於同日生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變更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調查在前任管理層及前董事會掌管期間發生的各項指控，旨在查明與該等指控相關的事實，並就該等指控是否屬實作出結論(統稱「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的外部法證團隊作為調查員(「法證調查員」)，並委任法律顧問，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調查。

除上述情況外，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現任管理層試圖查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峽澳門有限公司(「海峽澳門」)位於澳門的賬簿及記錄，但發現被拒絕進入辦公室。海峽澳門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

現任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調查報告的意見以及因無法查閱海峽澳門賬簿及記錄所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法證調查員出具一份關於調查的報告（「調查報告」），匯報調查的主要發現。

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現任董事會已審閱調查結果，並已考慮相關資料及可獲得的佐證憑證。現任董事會認為，調查已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事項進行全面調查，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充分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疑慮。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其審閱調查結果後，認為引起該等指控的事件並無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造成重大的財務及營運影響，因為該等指控要麼：(a)未經證實，(b)經證實但所指稱的交易並未執行，或(c)經證實但影響在財務或營運上均不重大，因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就原辦事處遺失物品一事，結論是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因為並無現金遺失，且遺失資產的重置成本相對微不足道。現任管理層透過使用會計分類賬的備份，以及從銀行取得的銀行對賬單、支票付款副本等文件，成功恢復了財務資料。

關於無法查閱海峽澳門賬簿及記錄一事，現任管理層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獲得進入海峽澳門辦公室的權限，發現所有銷售及採購交易的銷售及採購合約以及相關支持文件（如發票及裝運文件，包括提單）均已遺失，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相關銷售額及銷售成本分別為132,694,000港元及131,872,000港元。現任管理層從供應商及客戶取得銷售及採購合約副本以核實交易。

1.1(B).與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與若干第三方訂立的原油貿易相關的交
易(「原油貿易交易」)

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
現任董事會重新審視並認為以下由姚先生授權並由前僱員在姚先生的指示下
代表海峽香港執行的原油貿易交易並無真實的商業目的。

I. 原油貿易交易的背景及主要合約與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香港與若干第三方訂立
多份合約，概述如下：

- 海峽香港與一名客戶(「客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銷售
合約及補充合約(統稱「銷售合約」)，以出售及安排付運原油，代價
約為人民幣578,049,000元(以美元(「美元」)計)，該價格乃基於原油貿易
業務中普遍採用的定價指數。根據銷售合約，付運由客戶指定於指定
港口(「指定港口」)進行。
- 海峽香港與一名供應商(「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及補充合約(統稱「採
購合約」)，以低於售價的成本購買與上述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相
同數量及類型的原油。付運由海峽香港指定給供應商，目的地為指定
港口。

II. 原油貿易交易中銷售合約及採購合約的執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銷售合約及採購合約的執行情況概述如下：

- 海峽香港從供應商收取約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
- 海峽香港將約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轉付予一名二船東；
- 海峽香港將約840,000美元及人民幣3,058,000元(合共約9,854,000港元)轉付予客戶，作為其他費用；
- 客戶開立三份以海峽香港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信用證，金額合共約人民幣757,953,000元(約818,488,000港元)，由三家銀行發出(統稱「第一至第三號信用證」)，用以支付根據銷售合約將交付的貨物款項；
- 三套提單由二船東的船長簽發，表明原油已於同日於指定港口裝載上船；及
- 海峽香港(由一名前董事簽署)提交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0,188,000元及人民幣198,933,000元的臨時發票、質量證明書、產地來源證及提單副本，以申請兩家銀行就兩份信用證進行貼現。海峽香港在貼現該兩份信用證後，分別收取淨額約人民幣379,116,000元及人民幣198,933,000元(分別約為409,395,000港元及214,821,000港元，合共約624,216,000港元)。

III. 原油貿易交易中未履行及未完成的合約條款

除上述事宜外，並無進一步執行有關合約：

- 其中一份金額約為人民幣178,318,000元的信用證並未進行議付或貼現；
- 海峽香港並未要求根據銷售合約收取款項，亦未向客戶提出任何付款要求或請求；及
- 海峽香港並未根據採購合約向供應商支付任何款項，供應商亦未提出任何付款要求或請求。

IV. 與原油貿易交易相關的向客戶退款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在海峽香港的董事會全體成員不知情且未經其批准的情況下，通過若干董事會決議：

- (a) 與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trong Petroleum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Strong Singapore」)訂立三份貸款協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7,000,000元、10,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分別為「貸款1」、「貸款2」及「貸款3」，統稱「該等貸款」)。該等貸款由一名前任董事代表海峽香港簽署。
- (b) 海峽香港指示Strong Singapore將分別為人民幣507,000,000元、10,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的該等貸款償還予客戶，以「抵銷銷售合約的合約退款」。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Strong Singapore向客戶合共轉賬(「退款」)人民幣504,871,000元及14,000,000美元，總額約650,624,000港元。

V. 現任管理層的調查結果

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現任管理層有以下發現：

- (a) 現任管理層認為，提交文件以貼現兩份信用證的行為，乃由海峽香港的兩名前任董事在海峽香港其餘兩名董事會成員不知情且未經其批准的情況下促成的。
- (b) 根據海峽香港的記錄，質量證明書證明該原油為產自指定港口的產品。然而，根據國際油輪航程追蹤器的公開信息，該船隻在交易期間或交易前後期間並未停泊於指定港口。因此，現任管理層認為，質量證明書及產地來源證被視為乃由該兩名前任董事及／或其代理人偽造及／或操縱的。
- (c) 向客戶支付9,854,000港元作為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費用的款項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三月向客戶退款650,6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乃由兩名前任董事(及／或其代理人)在海峽香港董事會不知情及未經其批准的情況下批准。由於現任管理層發現，在交易期間，該船隻的實際航程與該原油貿易交易中的運輸文件並不一致，故該等付款及退款亦在沒有任何有效依據的情況下作出。

VI.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現任管理層無法核實該等銷售及採購合約是否已正式履行，以及原油貿易交易是否實際執行。此外，根據截至獲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所取得之資料，現任管理層認為，附註1.1B(II)所提及的收款及付款並不分別代表原油轉讓的所得款項及相關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13,754,000港元(包括上文附註1.1B(II)所述支付予客戶的9,854,000港元及支付予二船東的3,9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附註20B的「其他應收款項」。儘管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及二船東聯絡，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客戶及二船東的任何信息。經考慮無法證實該交易已進行後，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相應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款628,116,000港元(包括上文附註1.1B(II)所述來自客戶的624,216,000港元及來自供應商的3,9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附註25B的「其他應付款項」，原因是現任管理層無法證實該等收款的性質。

誠如上文附註1.1(B)(IV)及(VI)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向客戶退還的退款650,624,000港元已與計入附註25B披露的其他應付款項628,116,000港元的已收客戶按金相互抵銷。額外減值虧損22,508,000港元已按淨額確認，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合共36,262,000港元已撇銷並於損益扣除，而相應的累計減值虧損已撥回。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上文所列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1卷的年度改良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²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這將導致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更名而來))相應做出重大修訂。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和計量產生任何影響，但預計會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和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化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和小計、信息匯總／分解和標籤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購置項目的直接成本。

石油資產的成本乃以油田為單位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單位產量乃根據各自生產協定的現有期限，按油氣探明已開發產油儲量在現有設施中的估計可採量計算。本集團的儲量估計僅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於此等生產協議現有期限內合理開採的原油。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在每個呈報期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調整(如適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載於附註14。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活動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用於預定用途之前，不計提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折舊按投資物業扣除其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撇銷其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時候進行調整。

(c)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選擇不將(i)短期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之租賃資本化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於開始日租期少於十二個月及不含購買選擇權的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租賃負債相關會計政策)；
- (ii) 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iv) 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除及移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為生產存貨而產生除外。

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按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期中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排污權的可使用年期為五年。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攤銷方法在每個呈報期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最初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定期買賣是指需要在市場上一般規定或慣例所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予以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進行計量，當中所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項。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呈報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然後，差額按近似於資產的原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本集團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以及債務投資證券在呈報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在此情況下，撥備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當確定某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不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的合理和可支援的相關資訊。這包括定量和定性的資訊分析，基於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知情的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資訊。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以上，信貸風險則大幅增加。

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而本集團無法採取變現擔保(如持有)等行動時，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即為違約。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在個別或集體的基礎上進行。在集體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90日以上；
- 對本集團貸款或墊款進行重組，而本集團不會考慮其他條件；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沒有現實可收回前景時，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本集團追討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將其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即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在扣除已提取但尚未使用現金的已收利息後，倘直接歸屬於購置、投入或生產一項資產，並需要相當長時間籌備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則予以資本化。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

(i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f) 收入確認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入即予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為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如下，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和消費的所有利益；
- 創造或增強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並無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按照完全履行該履行義務的進度在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g) 共同安排

本集團已就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於共同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本公司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釐定其為共同經營。

(a) 共同經營

本集團在中國通過一間附屬公司在產品分成合約(「產品分成合約」)下與其他方共同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該等產品分成合約形成對開發及生產活動的共同控制。該等資產並非由單個法人實體擁有，而由產品分成合約的個別參與者控制。各參與者有權享有相關產品預先釐定的份額，並承擔協議份額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本集團用於共同經營的任何資產的份額；
- 本集團已產生的任何負債；
- 就共同生產而與其他產品分成合約參與者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內本集團所佔份額；
- 來自銷售或使用產品內本集團所佔份額的任何收入，及其攤佔生產所產生的任何支出；及
- 本集團就其於產品的權益所產生的任何支出。

(h)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盈利或虧損經調整後就所得稅而言為不可評估或不允許項目計算，並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稅款金額為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款的最佳估計，以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稅務用途之相應金額之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除不可作稅務扣減之商譽及初步確認不屬業務合併一部分而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應課稅盈利可供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惟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非因在一項交易(不包括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的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清償的預期方式及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該等資產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呈報日期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成本模式下的投資物業；
- 聯營公司權益；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及
- 其他資產。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使用價值基於預期從資產中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j)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須支出，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符合撥備標準的資產報廢義務(包括未來停止運作及復原)確認為撥備，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確定的預計未來支出的現值，而同時產生與撥備數額相等的有關石油資產的相應增加部分。該增加部分隨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的一部分進行折舊。於每個期間的資產報廢義務產生的利息費用將按照實際利率法在相關石油資產的使用壽命內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算的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委託人)

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等商品貿易業務。考慮到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的承諾、本集團將貨品移交予客戶前承擔若干程度的存貨風險及本集團可酌情決定按高於貨品市價的價格為貨品定價等指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指定貨品移交予客戶前對該等貨品有控制權，故本集團為有關交易的委託人。將貨品移交予客戶前，本集團可通過確定貨品的銷售客戶及時間，管理該等貨品的用途並獲得該等貨品絕大部分的剩餘利益。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中指明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來自商品貿易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品貿易收入約為1,308,3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14,949,000港元)。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所有類別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尤其是在釐定減值虧損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之數額及時間，以及評估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及長期未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該等估計受若干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的變動可導致撥備水平不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資產和負債需要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資料。

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級別。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是(「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輸入數據除外)；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將項目分類至上述層級乃基於對項目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已用輸入數據之最低層級。項目於各層級間之轉撥於進行轉撥之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一系列項目：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8)；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上市證券(附註21)。

有關上述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各自的附註。

石油儲量

對石油儲量的估計對本集團投資決策過程非常重要。石油儲量的估計是釐定石油資產折舊及減值測試中的關鍵因素。證實及概略已開發在產儲量估計可能基於新資料進行向上或向下修訂，該等新資料包括通過鑽井開發及生產活動取得的新資料，或油價、產量、合約條款及開發計劃等經濟因素發生變動等。

本集團的石油資產乃基於估計儲量(下文附註(d))採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估計儲量的下降會導致石油資產的折舊費用上升。石油儲量也被應用於石油資產減值評估(下文附註(e))。評估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現金流模型中未來產量估計乃基於證實及概略已開發在產儲量作出。估計儲量的大幅下降可能被視為可能的減值跡象，可能需進一步進行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除基於在附註3(a)所披露的估計儲量使用單位產量法計算石油資產的折舊以外，本集團管理層針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並計算相關折舊。該估計乃基於對相近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若使用年限與先前估計可使用年限不一致，本集團管理層會對估計可使用年限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在有相關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情況下，會對包括石油資產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金額較高者，二者的計算需要使用重大假設。對於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金額的釐定涉及原油價格預測、產量預測、操作費用預測及資本開支以及貼現率等管理層估計及判斷。本集團使用全部即時可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且有依據的原油價格預測、產量預測、操作費用預測及資本開支以及貼現率假設作出的估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油資產的賬面值約為64,8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95,000港元)。

資產報廢義務

撥備乃為石油資產的未來停止運作和復原確認。確認的撥備金額是預計未來支出的現值。環境破壞、資產報廢和類似義務的最終成本並不確定。本集團管理層乃依據其判斷及經驗就經營期限為該等成本確定撥備。成本估計因應眾多因素而有變，該等因素包括相關法律需求、本集團相關政策、新修復技術的出現及通脹的影響等。

成本估計於整個經營期限更新。計入成本估計的支出的預期發生時間也會隨儲量、產量和經濟形勢的變化而發生變化。支出可能會根據特定現場需求發生在結束前或結束後，並可能持續至一段經延長的期間。若上述事項產生重大影響，則現金流需進行貼現。為此所選擇的無風險貼現率的計算所依據的適當來源也需進行判斷。所有上述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對關停、復原和清理費用的撥備的重大調整，而這會影響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中國經營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在建議或未來的環境立法下，環境及其他類似義務的影響後果目前無法合理估計，且該影響後果可能是重大的。然而，在現有立法下，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金額的負債之外，不存在可能的負債而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報廢義務撥備的賬面值約為34,4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638,000港元)。

5. 收入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原油勘探、 開採及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製造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有關客戶合約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商品貿易					
原油	313,960	—	—	—	313,960
成品油	60,499	—	—	—	60,499
石化產品	933,863	—	—	—	933,863
	<u>1,308,322</u>	<u>—</u>	<u>—</u>	<u>—</u>	<u>1,308,322</u>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 其他配套服務					
一般倉儲服務	—	1,773	—	—	1,773
其他配套服務	—	1,800	—	—	1,800
	<u>—</u>	<u>3,573</u>	<u>—</u>	<u>—</u>	<u>3,573</u>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銷售原油	—	—	121,028	—	121,028
石化產品製造業務 石化產品	—	—	—	193,126	193,126
總計	<u>1,308,322</u>	<u>3,573</u>	<u>121,028</u>	<u>193,126</u>	<u>1,626,049</u>
地區市場					
中國	1,308,322	3,573	121,028	193,126	1,626,049
其他地區	—	—	—	—	—
總計	<u>1,308,322</u>	<u>3,573</u>	<u>121,028</u>	<u>193,126</u>	<u>1,626,049</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間點	1,308,322	—	121,028	193,126	1,622,476
隨時間推移	—	3,573	—	—	3,573
總計	<u>1,308,322</u>	<u>3,573</u>	<u>121,028</u>	<u>193,126</u>	<u>1,626,049</u>

分 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倉儲業務	原油勘探、 開採及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客戶合約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商品貿易				
原油	174,636	—	—	174,636
成品油	163,071	—	—	163,071
石化產品	1,177,242	—	—	1,177,242
	<u>1,514,949</u>	<u>—</u>	<u>—</u>	<u>1,514,949</u>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 其他配套服務				
一般倉儲服務	—	1,795	—	1,795
其他配套服務	—	3,453	—	3,453
	<u>—</u>	<u>5,248</u>	<u>—</u>	<u>5,248</u>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銷售原油	—	—	69,338	69,338
總計	<u>1,514,949</u>	<u>5,248</u>	<u>69,338</u>	<u>1,589,535</u>
地區市場				
中國	1,382,255	5,248	69,338	1,456,841
其他地區	132,694	—	—	132,694
總計	<u>1,514,949</u>	<u>5,248</u>	<u>69,338</u>	<u>1,589,535</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間點	1,514,949	—	69,338	1,584,287
隨時間推移	—	5,248	—	5,248
總計	<u>1,514,949</u>	<u>5,248</u>	<u>69,338</u>	<u>1,589,535</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商品貿易

本集團就履約義務獲達成期間內銷售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確認收入，而有關履約義務指交付貨品至客戶所指定目的地。目的地可以是運送貨品的船舶、目的地港口或客戶的物業。每份銷售合約所規定的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數量可單獨確定，並代表獲分配交易價格的單項履約義務。貨品的控制權一經移交予客戶，履約義務即獲達成。客戶通過管理貨品的用途及獲得有關貨品絕大部分的利益而取得有關貨品的控制權。

售價於銷售日期按臨時基準釐定，原因為最終售價有待貨品裝卸後進行最終分析，並視乎貨品控制權轉移後的當前現貨價格變動而定。

本集團並無就貨品交付前收取的款項制定具體政策，而是因應個別合約與客戶協商。預收客戶款項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的整個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卡車及貨物的裝卸、港口及隧道的使用以及清潔服務等。本集團根據預先協定按各單位貨品的固定金額或按月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由於客戶會同時接收及消費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有關的益處，故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石化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就履約義務獲達成期間內製造及銷售石化產品確認收入，而有關履約義務指交付貨品至客戶所指定目的地。目的地可以是客戶的物業、指定倉庫，或銷售合約項下其他協定的交付點。每份銷售合約所規定的石化產品數量可單獨確定，並代表獲分配交易價格的單項履約義務。

貨品的控制權一經移交予客戶，履約義務即獲達成。客戶通過管理貨品的用途及獲得有關貨品絕大部分的利益而取得有關貨品的控制權。售價根據合約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或約定定價公式予以釐定。

本集團針對貨品交付前收到的款項並無特定政策，相關事宜均與客戶按個別合約磋商。在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前，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整個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本集團根據原油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來自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參與及經營原油生產活動的收入。當所產出的原油交付至指定集輸點或管線，且客戶取得該產品的控制權，能夠主導該原油的使用並獲得其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時，即於該時間點確認收入。

產量於交付點進行計量與核實。根據產品分成合約交付的每單位原油，均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交易價格按月根據合約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或約定公式予以釐定。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屬合約一部分且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或滿足本集團確認收入的金額，即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與本集團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對客戶的價值直接對應。

(iv) 租賃

就經營租賃而言：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固定或視乎費率而定的租賃收入	<u>3,717</u>	<u>8,533</u>

(v)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中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	1,308,322	1,514,949
倉儲業務	3,573	5,248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	121,028	69,338
石化產品製造業務	<u>193,126</u>	<u>—</u>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1,626,049	1,589,535
租賃	<u>3,717</u>	<u>8,533</u>
總收入	<u>1,629,766</u>	<u>1,598,068</u>

6. 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線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相似業務活動性質則除外。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成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費用和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予該分部的項目，惟不包括特殊項目。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所得稅款)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款)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貿易業務(商品貿易，包括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
- (ii) 倉儲業務(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 (iii)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根據產品分成合約參與及經營原油生產活動)；及
- (iv) 石化產品製造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本集團製造的石化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原油勘探、 開採及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1,308,322	3,573	121,028	193,126	-	1,626,049
租賃	-	3,717	-	-	-	3,717
分部間其他配套服務(附註(ii))	-	62	-	-	(62)	-
分部間租賃(附註(ii))	-	1,544	-	-	(1,544)	-
總收入	1,308,322	8,896	121,028	193,126	(1,606)	1,629,766
分部業績	(4,172)	(1,656)	18,563	(142,150)		(129,4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82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						(27,7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82
未分配財務成本						(1,534)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6,639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附註(iii))						(84,291)
除稅前虧損						(243,6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原油勘探、 開採及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1,514,949	5,248	69,338	–	1,589,535
租賃	–	8,533	–	–	8,533
分部內銷售(附註(i))	66,648	–	–	(66,648)	–
分部間其他配套服務(附註(ii))	–	35	–	(35)	–
分部間租賃(附註(ii))	–	91	–	(91)	–
總收入	<u>1,581,597</u>	<u>13,907</u>	<u>69,338</u>	<u>(66,774)</u>	<u>1,598,068</u>
分部業績	<u>(48,866)</u>	<u>(63,507)</u>	<u>9,741</u>		<u>(102,632)</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3,806)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5,392)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89)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44,9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13,7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457)
未分配財務成本					(1,27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9,729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附註(iii))					<u>(57,066)</u>
除稅前虧損					<u><u>(326,198)</u></u>

附註：

- (i) 分部內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訂立的銷售合約所載協定條款進行。
- (ii) 分部間其他配套服務及分部間租賃按集團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及租賃合約所載協定條款收取。
- (iii)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總公司行政成本(二零二四年：投資物業折舊及總公司行政成本)。

其他分部資料

綜合損益表中所載的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計入分部損益的金額包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原油勘探、 開採及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260	26	39	81	1,062	1,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1,668)	(39,787)	(29,735)	(8,938)	(80,1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8)	(17)	-	(842)	-	(1,757)
無形資產攤銷	-	-	-	(137)	-	(13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收益淨額	12,786	-	-	-	-	12,786
財務成本	(144)	(21)	(1,006)	(8,704)	(1,534)	(11,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61,443)	(11,827)	(73,270)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5,390)	-	(5,390)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72)	-	(7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原油勘探、 開採及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184	41	116	6,354	7,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	(5,323)	(25,749)	(5,893)	(37,275)
投資物業折舊	-	-	-	(4,949)	(4,9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6)	(424)	-	(2,227)	(3,547)
無形資產攤銷	-	-	-	(52)	(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005)	-	-	-	(1,005)
財務成本	(355)	(3)	(903)	(1,272)	(2,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44,570)	-	(113,806)	(158,376)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13,332)	-	(5,392)	(18,724)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89)	(89)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	-	(44,976)	(44,97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計入分部資產的金額包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原油勘探、 開採及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1</u>	<u>908</u>	<u>4,452</u>	<u>26,865</u>	<u>4,984</u>	<u>37,24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原油勘探、 開採及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797</u>	<u>3,064</u>	<u>126,320</u>	<u>140,536</u>	<u>271,71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目前由分別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按(a)客戶指定的付運／送貨地點，(b)本集團指定客戶領取商品的地點，(c)本集團就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經營租賃所得收入)的地點及(d)本集團出售其生產活動所得原油的交付地點進行分類。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20,464	18,286
中國	1,629,766	1,465,374	508,275	139,080
新加坡	—	66,046	1,130	2,015
馬來西亞	—	66,648	—	—
	<u>1,629,766</u>	<u>1,598,068</u>	<u>529,869</u>	<u>159,381</u>

附註：就地區資料而言，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租金按金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其他資產、租金按金、無形資產、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石化產品生產廠房(「福建廠房」)的在建工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	293,499
客戶乙	349,914	—
客戶丙	171,243	239,032
客戶丁	—	174,636
客戶戊	<u>313,960</u>	<u>—</u>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14	7,161
經紀存款的利息收入	454	534
租金收入	11	1,557
政府補助	630	1,222
服務收入(附註(i))	170	3,011
其他(附註(ii))	1,500	1,803
	<u>3,779</u>	<u>15,288</u>

附註：

- (i) 本集團作為代理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委託人」)訂立代理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代表委託人與委託人的交易對手進行煤炭交易及賺取服務收入。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原油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約2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5,000港元)、管理費收入約1,0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6,000港元)港元及收回撇銷的保險索賠約為零(二零二四年：約747,000港元)。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	(954)
應收租金撇銷	-	(14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642	(11,497)
租賃終止收益	-	40
其他	981	1,264
	<u>14,579</u>	<u>(11,287)</u>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信用證融資的銀行費用	–	340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4,253	12,491
租賃負債的利息	86	175
股東貸款的利息	74	–
減：資本化財務成本(附註)	<u>(3,004)</u>	<u>(10,473)</u>
	<u>11,409</u>	<u>2,533</u>

附註：直接歸屬於建造福建廠房(被視為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成本約3,0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473,000港元)被資本化。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	<u>2,502</u>	<u>1,004</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附註30)	<u>814</u>	<u>1,495</u>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	(756)	1,522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附註(ii))	<u>74</u>	<u>64</u>
	<u>(682)</u>	<u>1,586</u>
	<u>2,634</u>	<u>4,085</u>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實施所得稅優惠政策，對年應課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低利潤小企業，按實際金額的25%計算，稅率為20%，該稅率可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追溯執行。
- (ii)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採用新加坡稅率17%釐定。隨著本集團申請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環球貿易商計劃獲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能源產品實物交易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按優惠稅率10%繳稅，直至二零二四年年末。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盈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應課稅盈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盈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v) 於該兩個年度，由於在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			中國		
	新加坡	及澳門)	總計	新加坡	及澳門)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4,966)</u>	<u>(228,650)</u>	<u>(243,616)</u>	<u>(35,084)</u>	<u>(291,114)</u>	<u>(326,198)</u>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盈利的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544)	(47,630)	(50,174)	(5,964)	(47,605)	(53,56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2,171)	(2,173)	–	(2,208)	(2,2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29	35,715	36,544	5,360	49,144	54,5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909	909	–	(745)	(74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798)	(2,798)	–	(386)	(38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01	19,809	21,510	–	4,440	4,440
按新加坡及中國優惠稅率繳納						
所得稅及稅項豁免的影響	–	–	–	–	(839)	(839)
有關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						
息的已付預扣稅(附註)	–	–	–	–	1,023	1,0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4	(756)	(682)	64	1,522	1,586
其他	<u>16</u>	<u>(518)</u>	<u>(502)</u>	<u>605</u>	<u>(326)</u>	<u>279</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74</u></u>	<u><u>2,560</u></u>	<u><u>2,634</u></u>	<u><u>65</u></u>	<u><u>4,020</u></u>	<u><u>4,085</u></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匯款的已付預扣稅率為10%。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351	6,310
非核數服務	–	230
	6,351	6,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內	70,872	30,995
其他	9,276	6,280
	80,148	37,275
投資物業折舊	–	4,9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7	3,547
無形資產攤銷	137	5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642)	11,497
董事薪金(附註11)	3,310	2,42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計入銷售成本內	15,947	5,055
其他	32,934	27,9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計入銷售成本內	2,596	1,068
其他	2,215	1,442
	57,002	37,91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1,622,230	1,500,607
存貨撇減撥備	5,622	6,018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十三名(二零二四年：九名)本公司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王鵬 千港元 (附註i)	曹新忠 千港元 (附註i)	王健生 千港元 (附註ii)	姚國梁 千港元 (附註iii)	馬毅 千港元 (附註iv)	譚笑 千港元 (附註v)	王健生 千港元 (附註ii)	郭燕軍 千港元 (附註vi)	陳怡光 千港元 (附註vii)	鄧珩 千港元 (附註viii)	張少雲 千港元 (附註vii)	焦捷 千港元 (附註ix)	賴偉智 千港元 (附註ix)	王岐虹 千港元 (附註x)	陸國陽 千港元 (附註x)	譚鈺渝 千港元 (附註x)	千港元	
袍金	1,123	561	-	-	-	-	168	81	-	-	-	-	-	168	168	168	2,437	
其他薪酬：	17	-	-	-	253	603	-	-	-	-	-	-	-	-	-	-	873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126	101	-	-	-	-	-	-	-	-	-	-	227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	-	-	-	-	-	-	-	-	-	-	-	-	-	-	-	-	
入職獎金	-	-	-	-	-	-	-	-	-	-	-	-	-	-	-	-	-	
酌情花紅	-	-	-	-	125	500	-	-	-	-	-	-	-	-	-	-	6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	-	-	2	2	-	-	-	-	-	-	-	-	-	-	2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薪酬總額	1,140	561	-	-	253	603	168	81	-	-	-	-	-	168	168	168	3,310	
袍金	-	-	-	-	-	-	-	-	123	150	148	33	33	-	-	-	487	
其他薪酬：	-	-	-	-	1,257	406	-	-	-	90	-	90	90	-	-	-	1,933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377	302	-	-	-	-	-	-	-	-	-	-	679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	-	-	-	-	-	-	-	-	-	-	-	-	-	-	-	-	
入職獎金	-	-	-	-	750	-	-	-	-	-	-	-	-	-	-	-	750	
酌情花紅	-	-	-	-	125	100	-	-	-	90	-	90	90	-	-	-	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5	4	-	-	-	-	-	-	-	-	-	-	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薪酬總額	-	-	-	-	1,257	406	-	-	123	240	148	123	123	-	-	-	2,420	

附註：

- (i) 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王健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姚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享有的薪酬。姚國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被分別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 (iv) 馬毅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首席營運官職務。
- (v) 譚笑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被分別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職務。
- (vi) 郭燕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辭任。

(vii) 陳怡光教授及張少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viii) 鄧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ix) 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x) 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先生及譚鈺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的款項(二零二四年：75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離職補償金。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人士(二零二四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該五名(二零二四年：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27	8,842
入職獎金	350	750
酌情花紅	4,063	1,695
長期服務金	—	1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3	160
	<u>13,123</u>	<u>11,632</u>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一名支付酬金3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0,000港元)，作為勸使彼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的款項。本集團曾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一名支付酬金約1,147,000港元作為離職補償金(二零二四年：約282,000港元)。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呈報期結算日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為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約169,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08港元。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45,254)</u>	<u>(327,547)</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23,364,090</u>	<u>2,123,364,09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由於轉換為普通股不會增加每股虧損，故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並未被視為攤薄。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石油資產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儲罐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698	85,693	1,827	33,705	1,300	2,875	3,705	381,454	512,257
添置	-	-	-	25	3,092	144	176	184	138,268	141,889
出售	-	-	-	(1,050)	(1,117)	(67)	(36)	-	-	(2,27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2)	122,710	-	-	-	458	-	88	-	256	123,512
於在建工程轉移	3,058	-	-	-	12,885	-	-	-	(15,943)	-
於投資物業轉移(附註15)	-	214,526	-	-	-	-	-	-	-	214,526
匯兌調整	-	-	(1,834)	-	(577)	(10)	(41)	(30)	(8,126)	(10,6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u>125,768</u>	<u>216,224</u>	<u>83,859</u>	<u>802</u>	<u>48,446</u>	<u>1,367</u>	<u>3,062</u>	<u>3,859</u>	<u>495,909</u>	<u>979,296</u>
添置	-	-	54	-	3,863	72	316	925	32,010	37,240
出售	-	-	-	-	(29)	(417)	(358)	(60)	-	(864)
轉移	4,417	179,903	3,017	-	345,977	168	735	458	(534,675)	-
匯兌調整	-	-	2,119	-	735	14	49	39	12,406	15,3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185</u>	<u>396,127</u>	<u>89,049</u>	<u>802</u>	<u>398,992</u>	<u>1,204</u>	<u>3,804</u>	<u>5,221</u>	<u>5,650</u>	<u>1,031,03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634	43,474	698	20,222	747	1,846	3,017	-	71,638
年內撥備	25,673	3,979	4,044	417	2,405	157	345	255	-	37,275
出售時撇銷	-	-	-	(688)	(513)	(36)	(30)	-	-	(1,267)
於投資物業轉移(附註15)	-	38,507	-	-	-	-	-	-	-	38,507
匯兌調整	-	-	(991)	-	(435)	(5)	(24)	(20)	-	(1,4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u>25,673</u>	<u>44,120</u>	<u>46,527</u>	<u>427</u>	<u>21,679</u>	<u>863</u>	<u>2,137</u>	<u>3,252</u>	<u>-</u>	<u>144,678</u>
年內撥備	39,633	12,402	1,333	245	25,455	197	452	431	-	80,148
出售時撇銷	-	-	-	-	(27)	(405)	(319)	(56)	-	(807)
轉移	-	-	-	-	(148)	81	5	62	-	-
匯兌調整	-	67	1,193	-	751	8	35	28	-	2,0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306</u>	<u>56,589</u>	<u>49,053</u>	<u>672</u>	<u>47,710</u>	<u>744</u>	<u>2,310</u>	<u>3,717</u>	<u>-</u>	<u>226,101</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9,344	35,855	-	11,617	-	-	-	61,560	158,376
於投資物業轉移(附註15)	-	24,910	-	-	-	-	-	-	-	24,9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u>-</u>	<u>74,254</u>	<u>35,855</u>	<u>-</u>	<u>11,617</u>	<u>-</u>	<u>-</u>	<u>-</u>	<u>61,560</u>	<u>183,286</u>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867	-	-	39,608	-	-	-	795	73,270
出售時撇銷	-	-	-	-	(1)	-	-	-	-	(1)
轉移	-	21,204	2,347	-	39,544	-	-	-	(63,095)	-
匯兌調整	-	-	906	-	220	-	-	-	1,535	2,6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28,325</u>	<u>39,108</u>	<u>-</u>	<u>90,988</u>	<u>-</u>	<u>-</u>	<u>-</u>	<u>795</u>	<u>259,216</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879</u>	<u>211,213</u>	<u>888</u>	<u>130</u>	<u>260,294</u>	<u>460</u>	<u>1,494</u>	<u>1,504</u>	<u>4,855</u>	<u>545,71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95</u>	<u>97,850</u>	<u>1,477</u>	<u>375</u>	<u>15,150</u>	<u>504</u>	<u>925</u>	<u>607</u>	<u>434,349</u>	<u>651,332</u>

除石油資產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以下年期折舊：

物業	租期或20年的較短者
儲罐	租期或20年的較短者
租賃裝修	租期或3至4年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33 $\frac{1}{3}$ %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至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9%至33 $\frac{1}{3}$ %
汽車	9 $\frac{1}{2}$ %至30%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於呈報期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已變更商業物業及停車位之實際用途，投資物業轉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已轉為業主自用性質。

除下述項目外，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福建廠房的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其石化產品製造業務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管理層在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透過將福建廠房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對其賬面值進行了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廠房相關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機器、租賃土地及排污權約為5,6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1,051,000港元)、約152,4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約278,7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約38,3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3,593,000港元)及約5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19,000港元)分別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生產廠房相關資產」)。

生產廠房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的使用價值法釐定，採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包括稅前貼現率14.0%(二零二四年：14.8%)、終端增長率2.0%(二零二四年：2.0%)(其不超過石化產品製造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及福建廠房使用率介乎73.6%至90.0%(二零二四年：46.8%至90.0%)。

上述石化產品生產廠房市場發展的關鍵假設價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廠房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生產廠房相關資產減值虧損約66,9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6,219,000港元)。

石油資產的減值評估

隨著二零二七年產品分成合約屆滿日臨近，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其石油資產(其歸於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分部項下)的可收回金額可能會減少，因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據此進行了減值評估。

石油資產可收回金額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的使用價值法釐定，採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核准的覆蓋直至二零二七年產品分成合約屆滿日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所採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預測原油價格、預測產量、預測操作費用及資本開支以及貼現率。管理層採用(a)根據經批核財務預算以及參考不同銀行及行業組織發佈的一系列價格預測預測的原油價格；(b)以管理層在剩餘合約期的生產計劃為基礎預測的產量，該預測產量低於儲量報告所呈列估計儲量；(c)根據本集團財務預算和業務計劃預測的操作費用及資本開支；及(d)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在確定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的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的評估
預測期間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七年
原油價格(美元／桶)	63.51至64.81	72.81至75.80
剩餘合約期內的產量(千桶)	688,831	1,135,804
通脹率(每年)	2.0%	2.0%
稅前貼現率(每年)	18.3%	20.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約為84,9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7,789,000港元)。根據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石油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儲罐的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本集團之倉儲業務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其儲罐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以及儲罐分別約8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74,000港元)及約4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332,000港元)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租賃土地約5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881,000港元)則入賬為使用權資產(「倉儲業務相關資產」)，其歸於倉儲業務分部項下。

倉儲業務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所使用的相關現金流預測基於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倉儲業務營運。計算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包括稅前貼現率12.4%(二零二四年：10.4%)及終端增長率2.0%(二零二四年：2.0%)(其不超過倉儲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倉儲業務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約為2,9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85,000港元)。根據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倉儲業務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約57,902,000港元)。

太陽能系統的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本集團之太陽能業務業績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其太陽能系統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為零(二零二四年：約4,858,000港元)，以及廠房及機器約20,8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142,000港元)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太陽能系統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所使用的相關現金流預測基於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太陽能業務營運。計算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包括稅前貼現率9.6%(二零二四年：10.2%)及終端增長率2.5%(二零二四年：2.5%)(其不超過太陽能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預計太陽能系統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太陽能系統確認減值虧損約4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24,000港元)。

商業物業及停車位的減值評估

考慮到香港市況的變化，本集團已透過考慮商業物業及停車位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其減值虧損。商業物業及停車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商業物業及停車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乃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作出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物業的狀況及地點。在評估公平值時，本集團已採納直接比較法。商業物業及停車位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有關物業品質(例如商業物業及停車位的視野、樓層及樓齡)的溢價或折讓介乎-14.0%至8.8%(二零二四年：-18.8%至10.7%)。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業物業及停車位確認減值虧損約11,4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34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物業及停車位公平值約為80,1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7,850,000港元)。商業物業及停車位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如下：

- 商業物業及停車位適用的溢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 商業物業及停車位適用的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4,526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u>(214,52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558
年內撥備	4,949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u>(38,50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910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u>(24,91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及車位。該等物業已於二零二零年予以收購，估計使用年期為20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已變更商業物業及停車位之實際用途，投資物業轉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已轉為業主自用性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1,557,000港元。

16. 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按成本列值一件藝術品。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非上市	129,751	129,751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股息	(53,961)	(48,45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9,385)	(49,385)
匯兌調整	2,195	1,386
	<u>28,600</u>	<u>33,299</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及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 有限公司(「中化港」)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628,060,000元	人民幣 628,060,000	15 (附註)	15 (附註)	提供原油及石化 產品倉儲服務
天津港中化石化碼頭 有限公司(「天津港」)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39,388,000元	人民幣 139,388,000	15 (附註)	15 (附註)	開發及經營碼頭及 相關配套設施

附註：根據中化港及天津港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等實體五名董事其中一名，故本集團可對該等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

重大聯營公司的減值評估

中化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化港自二零二四年失去兩名主要客戶以來，業績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其於中化港權益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及中化港業務營運預期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現值釐定。計算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EBITDA」)利潤率介乎60.1%至64.0%(二零二四年：45.7%至54.3%)、稅前貼現率11.8%(二零二四年：11.7%)及終端增長率2.0%(二零二四年：2.0%)(其不超過倉儲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港的可收回金額約為30,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3,299,000港元)。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約44,976,000港元)。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中化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862,205</u>	<u>838,212</u>
流動資產	<u>20,450</u>	<u>40,890</u>
流動負債	<u>(116,967)</u>	<u>(130,208)</u>
非流動負債	<u>(266,938)</u>	<u>(227,061)</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u>131,605</u>	<u>219,313</u>
年內(虧損)/盈利	<u>(36,718)</u>	<u>30,112</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所持中化港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化港資產淨值	498,750	521,833
本集團於中化港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15%	15%
本集團應佔中化港資產淨值	74,813	78,27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4,976)	(44,976)
匯兌調整	(1,237)	—
本集團所持中化港權益的賬面值	28,600	33,299
本集團應佔中化港年度業績	(5,508)	4,517

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	—
本集團所持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	—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8. 無形資產

該金額指與福建廠房相關的排污權，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總額、累計攤銷額、累計減值及賬面值分別為約7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71,000港元)、約1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2,000港元)、約1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9,000港元)及約4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30,000港元)。

有關福建廠房排污權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4進一步披露。

19. 存貨

該款項主要指持作轉售的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約35,8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8,351,000港元)、用於維修生產設備及結構所需的備用零件及硬件配件，以及製造流程不可或缺的耗材約22,2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169,000港元)。

20.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與客戶訂立合約	10,954	14,016
— 租賃應收款項	631	78
	<u>11,585</u>	<u>14,094</u>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為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製造業務的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為倉儲業務的客戶提供5至30日的信貸期及為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的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貨物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1,585</u>	<u>14,09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評估及虧損撥備賬詳情載於附註38。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採購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支付予供應商的 預付款項	133,916	856
原油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應收款項	2,312	2,556
可向產品分成合約合作夥伴收回的生產 運營費用(附註33)	5,296	4,789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應收股息	–	117
可收回增值稅	2,492	27,12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531	15,396
其他按金	1,129	785
其他預付款項	4,381	2,058
	151,057	53,678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附註)	–	(13,754)
	151,057	39,924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272	1,236
流動資產	149,785	38,688
	151,057	39,924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用作其他借款擔保的存款(附註29)(二零二四年：a)海峽香港與若干第三方進行交易之若干款項。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1(B)；及b)用作其他借款抵押之按金)。

原油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應收款項、可向產品分成合約合作夥伴收回的生產運營費用、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應收股息、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u>211</u>	<u>130</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	117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82	(142)
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虧損	<u>—</u>	<u>(1,432)</u>
	<u>82</u>	<u>(1,457)</u>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香港境內上市股本證券	172	76
—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u>39</u>	<u>54</u>
	<u>211</u>	<u>130</u>

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原因為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報價。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收益約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142,000港元)。

22. 經紀存款

該款項指就買賣衍生金融工具而存放於經紀的保證金按金。該款項按浮動年利率0.001厘至1.75厘(二零二四年：0.001厘至2.50厘)計息。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結餘約為10,6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9,080,000港元)的銀行賬戶被凍結。此外，結餘約為19,3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393,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賬戶亦被銀行凍結。

餘下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本集團須按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油」)協商預先釐定的每月定額，向一個專項銀行賬戶存入的存款。該筆結餘專用於履行資產報廢義務(附註25)。該銀行賬戶內結餘的使用須經本集團與中石油雙方共同同意。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儲蓄及往來賬戶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5,2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6,28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儲蓄賬戶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實際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1.05厘(二零二四年：0.001厘至3.96厘)計息。

25.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	<u>3,474</u>	<u>—</u>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貨日期對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3,474</u>	<u>—</u>

供應商就採購貨品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滯期費	3,534	3,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及施工的應付款項	3,509	21,469
與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有關的生產成本及 開支應付款項(附註33)	11,108	35,012
因仲裁產生的應計客戶索償(附註(c))	32,676	30,977
其他應計費用(附註(a))	16,735	15,553
銀行借款應計利息(附註29)	461	698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附註(b))	<u>4,323</u>	<u>632,228</u>
	<u>72,346</u>	<u>739,471</u>

附註(a)：其他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花紅，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b)：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峽香港與若干第三方進行交易之若干收款，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1(B)。

附註(c)：因仲裁產生的應計客戶索償指Strong Singapore與一名客戶進行貿易交易時所涉及違反合約條款的法律賠償，因為該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將協定數量的煤炭裝上船舶。

C. 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報廢義務	34,451	22,638
與石化產品製造業務有關的應計企業安全生產開支	<u>2,734</u>	<u>–</u>
	<u>37,185</u>	<u>22,638</u>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33,833	3,039
流動負債	<u>3,352</u>	<u>19,599</u>
年內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638	–
因收購附屬公司取得(附註32)	–	18,726
年內撥備	<u>14,547</u>	<u>3,9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185</u>	<u>22,638</u>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商品貿易	5,987	9,117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相關的配套服務	219	555
石化產品製造業務	<u>9,620</u>	<u>–</u>
	<u>15,826</u>	<u>9,672</u>

合約負債指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就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前收取的款項制定具體政策，而是因應個別合約與客戶協商。於呈報期結算日確認的合約負債一般於下一個財務呈報期獲確認為收入。

2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128	1,600	61,728
添置及租賃修訂	–	5,525	5,525
租賃終止	–	(2,957)	(2,957)
已計提折舊	(1,388)	(2,159)	(3,5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724)	–	(18,724)
匯兌調整	(1,266)	–	(1,2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8,750	2,009	40,759
已計提折舊	(859)	(898)	(1,757)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90)	–	(5,390)
匯兌調整	968	–	9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69	1,111	34,58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147	2,033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3,157	4,330

本集團擁有數座樓宇(其主要倉儲設施所在地點)及辦公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預先支付一筆款項。僅在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才會單獨列示。

此外，本集團為其業務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2年。本集團可將租賃延長至最初商定的期限後，但須經本集團與物業業主雙方同意。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的時長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福建廠房及儲罐相關租賃土地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4進一步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的剩餘使用權資產並無減值跡象。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未來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024	37	9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256</u>	<u>1</u>	<u>255</u>
	<u>1,280</u>	<u>38</u>	<u>1,24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969	83	8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66	35	93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241</u>	<u>1</u>	<u>240</u>
	<u>2,176</u>	<u>119</u>	<u>2,057</u>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987	886
非流動	<u>255</u>	<u>1,171</u>
	<u>1,242</u>	<u>2,057</u>

租賃負債的對賬載於附註42。

2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流動資產	31,128	3,892
流動負債	<u>32,644</u>	<u>3,844</u>

本集團持有以下未行使的以淨額結算期貨及掉期合約。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協議價
布蘭特期貨合約—好倉： 67,623,260美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每桶59.15美元 至67.00美元
布蘭特期貨合約—淡倉： 67,588,200美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每桶59.07美元 至66.27美元
杜拜原油期貨合約—好倉： 30,261,080美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每桶60.68美元 至65.41美元
杜拜原油期貨合約—淡倉： 30,185,450美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每桶60.71美元 至65.28美元
布蘭特認沽期權合約—好倉： 1,686,740美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每桶0.07美元 至3.03美元
布蘭特認沽期權合約—淡倉： 1,376,040美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每桶0.07美元 至3.06美元
布蘭特認購期權合約—好倉： 1,141,380美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每桶0.21美元 至3.04美元
布蘭特認購期權合約—淡倉： 1,368,430美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每桶0.41美元 至2.94美元

* 該等合約的結算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協議價
鋁期貨合約一好倉： 2,497,650美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每公噸2,594.50美元 至2,645.00美元
鋁期貨合約一淡倉： 4,841,463美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每公噸2,590.00美元 至2,659.00美元
鎳期貨合約一好倉： 3,024,690美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每公噸15,480.00美元 至15,940.00美元
鎳期貨合約一淡倉： 3,024,210美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每公噸15,525.00美元 至16,015.00美元
亨利港天然氣期貨合約一好倉： 2,216,300美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每百萬英熱單位 2.76美元至2.78美元
亨利港天然氣期貨合約一淡倉： 2,234,900美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百萬英熱單位 2.78美元至2.80美元
丙烷阿格斯掉期合約一好倉： 614,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公噸614.00美元
丙烷阿格斯掉期合約一淡倉： 62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公噸620.00美元
石腦油C&F日本(普氏)期貨合約 一好倉： 3,984,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公噸664.00美元
石腦油C&F日本(普氏)期貨合約 一淡倉： 3,947,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公噸606.50美元 至686.00美元

[#] 該等合約的結算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於呈報期結算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基於合約協議價與現行期貨、掉期及期權價格或已發佈指數的差額估計。該等現行期貨、掉期及期權價格或已發佈的指數乃來自合約規定的相關期貨交易所或公佈價格的刊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主要指所有涉及金屬、原油及成品油的已結算及未結算買賣期貨合約、涉及成品油掉期合約以及涉及原油的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294,954	297,605
其他借款—有擔保	—	13,021
其他借款—無擔保	12,520	25,000
總計	<u>307,474</u>	<u>335,626</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於以下期間償還(附註)：

一年以內	35,598	13,1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61,025	44,48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188,160	198,404
五年以上	22,691	79,561
	<u>307,474</u>	<u>335,626</u>
減：流動負債呈列金額	<u>(35,598)</u>	<u>(13,175)</u>
非流動負債呈列金額	<u>271,876</u>	<u>322,451</u>

附註：應付金額基於借款協議所載規定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浮動利率為3.6%至4.0% (二零二四年：3.8%至4.2%) (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2%)，並由若干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擔保其他借款按每年8.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以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作抵押。

無擔保其他借款按每年7%及7.5%的固定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及有擔保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無擔保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該等借款乃借自一名個人，其於本年度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並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辭去該職位。

30. 遞延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u>37,428</u>	<u>38,242</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石油資產 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取得(附註32)	39,600	137	39,737
於損益扣除(附註9)	<u>(1,432)</u>	<u>(63)</u>	<u>(1,49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8	74	38,242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u>(874)</u>	<u>60</u>	<u>(81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94</u>	<u>134</u>	<u>37,428</u>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估計稅項虧損約189,6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3,33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盈利。由於本集團相關實體未來盈利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約61,7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047,000港元)將於二零三零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九年)前屆滿的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盈利宣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確定該等盈利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進行分配，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應佔保留盈利的暫時差額約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479,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遞延稅項。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3,364,090</u>	<u>53,084</u>
--	----------------------	---------------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2.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SH Energy收購Success Plus Global Limited (「Success P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同日，Success Plus的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是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Success Plus的主要資產為泛華能源有限公司(Success Plu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產品分成合約項下有權享有的全部參與權益及於中國大慶肇州油田州13區塊的首要專營權權益。收購Success Plus旨在促進及恢復本集團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業務發展。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u>70,200</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Success Plus及其附屬公司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23,512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0)	39,737
存貨	10,470
應收貿易款項	13,6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493)
撥備	(18,726)
其他借款	(68,951)
應付所得稅	(1,848)
	<u>70,200</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Success Plus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3,782)</u>
	<u>46,418</u>

自收購日期起，Success Plus於二零二四年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利潤分別約69,338,000港元及約8,414,000港元。倘該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約1,678,785,000港元及約314,307,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反映倘若該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本集團就該收購產生相關成本約1,007,000港元，用於估值及盡職調查服務。該金額已計入行政開支。

33. 共同安排

共同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因收購Success Plus (附註32)而取得一份產品分成合約權益，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作為共同經營入賬。該產品分成合約確立對相關油田開發與生產活動的共同控制。相關資產並非由獨立法律實體擁有，而由產品分成合約的各參與方控制。根據產品分成合約條款，產品分成合約的各參與方有權按預定比例享有相關產出份額，並承擔約定比例的成本。本集團於該產品分成合約中擔任外國承包商的角色，負責依據經批准的生產計劃執行開發與生產活動。

孔南產品分成合約

本集團持有孔南產品分成合約項下100%的外國承包商權益，中石油為中方產品分成合約方。孔南油田已於二零零九年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其商業生產期將於二零二七年隨產品分成合約到期後屆滿。

根據與中石油簽訂的相關產品分成合約，原油年度總產量在繳納增值稅後，將首先視為成本回收油，並按以下順序用於成本回收：

- (i) 以實物形式支付外國承包商及中石油所產生的運營費用。
- (ii) 成本回收油在支付運營費用後的餘額，應視為投資回收油。該等投資回收油應按中石油18%及外國承包商82%的比例，用於同步回收外國承包商產生的先導試驗費用與開發費用，以及中石油投入的預開發費用。各方未回收的費用應結轉至後續曆年的投資回收油中繼續回收，直至全部收回。
- (iii) 在先導試驗費用及截至當期已產生的開發費用全部回收後，該期間原油總產量的餘額稱為利潤油，並按中石油51%及外國承包商49%的比例進行分配。
- (iv) 商業生產開始後產生的運營費用，應由中石油(附註20)及外國承包商(附註25)按各自獲分配的原油比例分別支付。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定，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根據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於呈報期結算日，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已遵照澳門適用法規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為每名僱員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就有關退休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已遵照新加坡適用法規，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作出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供款的總額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須按照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或金額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0披露。

除上文所載於呈報期結算日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5.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構成一項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監管的購股權計劃，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維持有效十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失效。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其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本集團供應商、代理、客戶、分銷商、商業夥伴或合作夥伴、專業人士、顧問、諮詢人或承包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在要約授出當日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再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則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當日至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或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指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股份面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收市價平均值的最高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138,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若干獨立顧問，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0.7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於授出日期，購股權及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1,372,000港元及0.2998港元。

由於顧問所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在有關情況下，該模型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到購股權所附市況的可能性)及行為因素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以過去六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股價的歷史波幅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授出日期香港主權債券曲線的9.69年孳息率計算。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會跟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於附註29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的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

於呈報期結算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7,474	335,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503)	(878,551)
淨債務	<u>139,971</u>	<u>(542,9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97,384</u>	<u>960,373</u>
淨債務權益比率	<u>0.18</u>	<u>不適用</u>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值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附註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0		
與客戶訂立合約		–	10,954
租賃應收款項		–	63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	10,268
經紀存款	22	–	72,7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60,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	167,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211	–
衍生金融工具	28	31,128	–
		<u>31,339</u>	<u>322,486</u>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值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附註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5	–	3,474
其他應付款項	25	–	18,940
租賃負債	27	–	1,2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	307,474
衍生金融工具	28	32,644	–
		<u>32,644</u>	<u>331,130</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按攤銷
		計入損益的	成本計值的
	附註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0		
與客戶訂立合約		—	14,016
租賃應收款項		—	7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	9,889
經紀存款	22	—	155,4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103,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	878,5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130	—
衍生金融工具	28	3,892	—
		<u>4,022</u>	<u>1,161,148</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	按攤銷
		計入損益的	成本計值的
	附註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	688,709
租賃負債	27	—	2,0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	335,626
衍生金融工具	28	3,844	—
		<u>3,844</u>	<u>1,026,392</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定公平值的方法。

(a)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	31,128	-	31,128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211	-	-	21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	32,644	-	32,6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	3,892	-	3,892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130	-	-	13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	3,844	-	3,844

附註：

(i)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ii) 合約協議價與現行期貨及掉期價格或已發佈指數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的差額。
該等現行期貨及掉期價格或已發佈指數乃來自合約規定的相關期貨交易所或公佈價格的刊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b) 本集團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受限於可抵銷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的披露資料包括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涉及類似金融工具的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論其是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

就期貨及掉期合約相關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及經紀存款確認的金額不符合資格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原因為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方可執行。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金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金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金融資產 (負債)淨金額 千港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金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現金抵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經紀存款	72,772	-	72,772	(32,644)	-	40,128
衍生金融工具						
一期貨合約	12,621	-	12,621	-	-	12,621
一期權合約	7,865	-	7,865	-	-	7,865
一掉期合約	10,642	-	10,642	-	-	10,642
總計	<u>103,900</u>	<u>-</u>	<u>103,900</u>	<u>(32,644)</u>	<u>-</u>	<u>71,256</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一期貨合約	(12,894)	-	(12,894)	12,894	-	-
一期權合約	(8,455)	-	(8,455)	8,455	-	-
一掉期合約	(11,295)	-	(11,295)	11,295	-	-
總計	<u>(32,644)</u>	<u>-</u>	<u>(32,644)</u>	<u>32,644</u>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經紀存款	155,448	-	155,448	(3,844)	-	151,604
衍生金融工具						
一期貨合約	3,799	-	3,799	-	-	3,799
一掉期合約	93	-	93	-	-	93
總計	<u>159,340</u>	<u>-</u>	<u>159,340</u>	<u>(3,844)</u>	<u>-</u>	<u>155,496</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一期貨合約	(3,798)	-	(3,798)	3,798	-	-
一掉期合約	(46)	-	(46)	46	-	-
總計	<u>(3,844)</u>	<u>-</u>	<u>(3,844)</u>	<u>3,844</u>	<u>-</u>	<u>-</u>

38.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的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經紀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分別載於附註22、23及24)有關。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利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於呈報期結算日的浮息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有關利率風險作出。該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結算日持有的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金額於整個年度持有而編製。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採用10個(二零二四年：10個)基點增減，即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個(二零二四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3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呈報期結算日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所面對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利率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 產		負 債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美元為功能貨幣兌				
人民幣	36,613	606,293	-	624,216
其他貨幣	31,148	1,464	1,242	2,057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偶然，部分採購會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以美元為功能貨幣並持有以港元計值貨幣資產(反之亦然)的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毋須承擔因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反之亦然。

其他價格風險

(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乃參考合約規定的商品期貨價格、商品指數或商品價格刊物按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計量。

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價格變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敏感度分析

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倘參考商品價格／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維持不變(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約17,000港元)。敏感率10%指本集團管理層對參考商品價格／指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所面對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商品價格／指數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從事石油行業及其他行業的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上市實體的股份在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二零二四年：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報價。

本集團旨在透過投資於優質及流通證券的多元化組合，賺取較具競爭力的回報。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期結算日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股本證券市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所面臨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股本價格風險而言並無代表性。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藉此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且尚未動用的短期及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33,592,000元(相當於約36,2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未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為1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7,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4,406,000元(相當於約37,154,000港元))。

下表詳列基於協定償還日期的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已呈列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限十分必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未貼現金額乃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不適用	3,474	-	-	-	3,474	3,474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940	-	-	-	18,940	18,940
		<u>22,414</u>	<u>-</u>	<u>-</u>	<u>-</u>	<u>22,414</u>	<u>22,414</u>
租賃負債	5.3	1,024	256	-	-	1,280	1,2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	46,854	70,294	200,466	26,021	343,635	307,474
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合約	不適用	12,894	-	-	-	12,894	12,894
期權合約	不適用	8,455	-	-	-	8,455	8,455
掉期合約	不適用	11,295	-	-	-	11,295	11,295
		<u>11,295</u>	<u>-</u>	<u>-</u>	<u>-</u>	<u>11,295</u>	<u>11,29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88,709	-	-	-	688,709	688,709
		<u>688,709</u>	<u>-</u>	<u>-</u>	<u>-</u>	<u>688,709</u>	<u>688,709</u>
租賃負債	5.3	969	966	241	-	2,176	2,0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	27,965	57,930	222,149	88,833	396,877	335,626
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合約	不適用	3,798	-	-	-	3,798	3,798
掉期合約	不適用	46	-	-	-	46	46
		<u>46</u>	<u>-</u>	<u>-</u>	<u>-</u>	<u>46</u>	<u>46</u>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須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為計量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並參考過往違約記錄、應收賬款當前逾期風險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分析進行個別評估。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0% (二零二四年：約98%) 的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來自一名客戶，該客戶的信用評級良好且無歷史虧損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名客戶的信貸風險較低。五大客戶為實力雄厚的貿易公司，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採購原油及石化產品。該等公司聲譽優良，擁有良好財務背景。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客戶的後續結算情況。同時，本集團管理層致力與非國營授權進口代理及海外石油貿易公司建立新的業務關係以擴闊及增加客源，藉以降低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就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所得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海峽香港與若干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相關的部分款項已撇銷(二零二四年：出現信貸減值)。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1(B)。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經紀存款存放於若干信貸評級較高或財務背景良好的認可金融機構，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租賃款項	其他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低風險	該名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有關結餘尚未逾期，或已逾期但經常於到期日之後還款且始終全額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觀察列表	該名交易對手未必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均能全額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編製資料或外部資料來源，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 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項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該公司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	該金額予以撤銷	該金額予以撤銷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 信貸減值)	11,585	14,09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268	9,889
	20	不適用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 貸減值)	-	13,754
經紀存款	22	Aa1-B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2,772	155,4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358	103,166
銀行結餘	24	Aa1-B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7,503	878,530
其他項目						
應收租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 信貸減值)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準備撥備與該撥備的年初虧損準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54	-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準備的撥備	27,762	13,754
已撇銷金額	(41,51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54

39. 關聯人士交易

(a) 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持有50,576,000股股份的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持有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股東貸款協議，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兩筆各為5百萬港元的無擔保定期貸款，總額為10百萬港元（「股東貸款」），以支持其營運活動。本集團須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應要求時償還股東貸款。各項股東貸款的年利率均為1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貸款已悉數清償。

(b) 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海峽物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租金開支	—	1,325
北京萬華置業有限公司(附註(ii))	租金開支	682	803
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附註(iii))	利息開支	74	—
Precious Consulting Limited(附註(iv))	公司秘書 支援服務開支	55	—
Sino Century Limited(附註(iii))	租金開支	20	—
Jadefill Limited(附註(iii))	租金開支	60	—

附註：

- (i) 海峽物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擁有及控制。
- (ii) 王健生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為北京萬華置業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
- (iii) 王健生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持有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Sino Century Limited及Jadefil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鵬先生的配偶持有Precious Consult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u>4,741</u>	<u>38,794</u>

41. 資產抵押

已抵押作為擔保以獲取若干金融機構融資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33,469	38,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4	430,314
貿易應收款項	10,472	13,755
其他應收款項	<u>-</u>	<u>1,031</u>

4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顯示本集團就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9)	股東貸款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附註)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35,626	-	698	2,057	338,38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966	-	-	-	10,966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10,000	-	-	1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4,319)	-	-	-	(34,319)
償還股東貸款	-	(10,000)	-	-	(10,000)
償還租賃負債	-	-	-	(924)	(924)
已付利息	-	-	(14,729)	(86)	(14,81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3,353)	-	(14,729)	(1,010)	(39,092)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資本化前)	-	-	14,327	86	14,413
認購附屬公司新股份的代價	(12,480)	-	-	-	(12,480)
外匯換算	7,681	-	165	109	7,955
其他變動總額	(4,799)	-	14,492	195	9,8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474	-	461	1,242	309,177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9)	應計利息 千港元 (附註)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u>159,892</u>	<u>216</u>	<u>1,694</u>	<u>161,802</u>
因收購附屬公司取得	<u>68,951</u>	<u>239</u>	<u>–</u>	<u>69,190</u>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68,572	–	–	168,57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5,775)	–	–	(55,775)
償還租賃負債	–	–	(2,122)	(2,122)
已付利息	<u>–</u>	<u>(12,093)</u>	<u>(175)</u>	<u>(12,268)</u>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u>112,797</u>	<u>(12,093)</u>	<u>(2,297)</u>	<u>98,407</u>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資本化前)	–	12,491	175	12,666
年內訂立的新租賃及租賃修訂	–	–	5,525	5,525
租賃終止	–	–	(2,997)	(2,997)
外匯換算	<u>(6,014)</u>	<u>(155)</u>	<u>(43)</u>	<u>(6,212)</u>
其他變動總額	<u>(6,014)</u>	<u>12,336</u>	<u>2,660</u>	<u>8,98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35,626</u></u>	<u><u>698</u></u>	<u><u>2,057</u></u>	<u><u>338,381</u></u>

附註： 應計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相關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2,196	166,962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8,091	3,6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5,374	1,280,209
	<u>785,683</u>	<u>1,450,77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80	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04	8,692
銀行結餘	13,549	313
	<u>18,833</u>	<u>9,08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11	6,0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8,486	408,686
	<u>418,297</u>	<u>414,760</u>
流動負債淨額	<u>(399,464)</u>	<u>(405,680)</u>
資產淨值	<u>386,219</u>	<u>1,045,0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084	53,084
儲備	333,135	992,007
權益總額	<u>386,219</u>	<u>1,045,091</u>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u>566,111</u>	<u>50,391</u>	<u>118,111</u>	<u>270,785</u>	<u>1,005,398</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13,391)</u>	<u>(13,39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u>566,111</u>	<u>50,391</u>	<u>118,111</u>	<u>257,394</u>	<u>992,007</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658,872)</u>	<u>(658,87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6,111</u>	<u>50,391</u>	<u>118,111</u>	<u>(401,478)</u>	<u>333,135</u>

4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及投票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浩洋國際有限公司(「浩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星洋投資有限公司(「星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海峽香港	香港	香港	100	100	150,000,000港元	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 貿易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100	100	12,500,000美元	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 倉儲服務
Strong Singapore	新加坡	新加坡	100	100	14,700,000新加坡元	原油及成品油貿易
南通海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100	100	5,000,000美元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
海南海峽匯能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 2,000,000元	石化產品貿易
福建香江石化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 247,270,000元	製造石化產品
長和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海峽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香港	56.39	60	200,000港元	太陽能系統安裝及 維護服務
泛華能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	100	334,502.29美元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海峽澳門	澳門	澳門	100	100	100,000澳門元	原油、成品油及石化 產品貿易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附屬公司的全部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浩洋及星洋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於呈報期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債務證券。

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屬非重大的附屬公司。絕大部分此等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海峽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峽新能源」）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峽新能源環球有限公司（「海峽新能源環球」）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峽新能源環球發行而認購人按每股1,000美元認購1,600股新股份（佔海峽新能源環球之6.20%股權），總代價為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港元）。代價已由海峽新能源結欠認購人的其他借貸12,480,000港元清償。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應佔海峽新能源環球及海峽新能源的股權由60.00%下降至56.39%。由於海峽新能源環球及海峽新能源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故海峽新能源環球及海峽新能源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本公司所持海峽新能源環球及海峽新能源的股權由60.00%攤薄至56.39%，構成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已收代價公平值與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6.02%賬面值之間的差額13,22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5. 呈報期末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後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的收入約為1,62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98,1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7,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商品貿易

於二零二五年，國際油價受全球需求復甦步調不一、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主要產油國謹慎的供應增長所影響。市場情緒依然脆弱，存貨整體雖趨於平衡，但仍受供需不確定性所致波動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維持嚴謹的貿易策略，著重於背對背交易安排及維持低存貨水平，以將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降至最低。與此同時，我們加強了與客戶的關係，並有選擇性地尋求新的商機。

本年度的原油貿易活動僅限於上半年的一筆交易。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交易量較去年有所下降，反映中國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市場狀況仍趨於疲軟。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潤德」)以21個容量達139,000立方米的儲罐提供倉儲服務。南通潤德主要從事提供汽油及柴油存儲服務。總吞吐量由二零二四年約1,008,000公噸(「公噸」)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約590,000公噸。於本年度，收入及除稅前盈利減少，分部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重大客戶合約終止的持續影響。儘管出現此情況，南通潤德仍維持穩定營運，並持續為其客戶群提供可靠的倉儲服務。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於本年度，泛華能源有限公司(「泛華」)繼續經營位於中國河北省大港油田的三個區塊，即段南、西斜坡及小集(統稱「孔南區塊」)，根據與中石油訂立的石油合同，泛華持有全部參與權益，並有權獲得成本回收後49%的產量收益。在孔南區塊的營運在整個年度內保持穩定。本集團的主要努力方向在於推進與中石油的磋商，以將石油合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到期之後。爭取此次延期被視為維持營運連續性，並保障股東的長期價值。對泛華的投資反映本集團對上游能源開發的持續承諾，並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未來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製造石化產品

福建香江石化有限公司(「福建香江」)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石化產品。福建廠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開始試營運。於本年度，福建香江錄得毛損，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高昂及試生產相關開支。營運重點放在穩定生產流程及為商業化擴產做準備。與此同時，福建香江持續推進已被列為省級重點項目的SEBS熱塑性彈性體項目。在政府支持下，福建香江將持續致力於提升效率，並在未來期間改善營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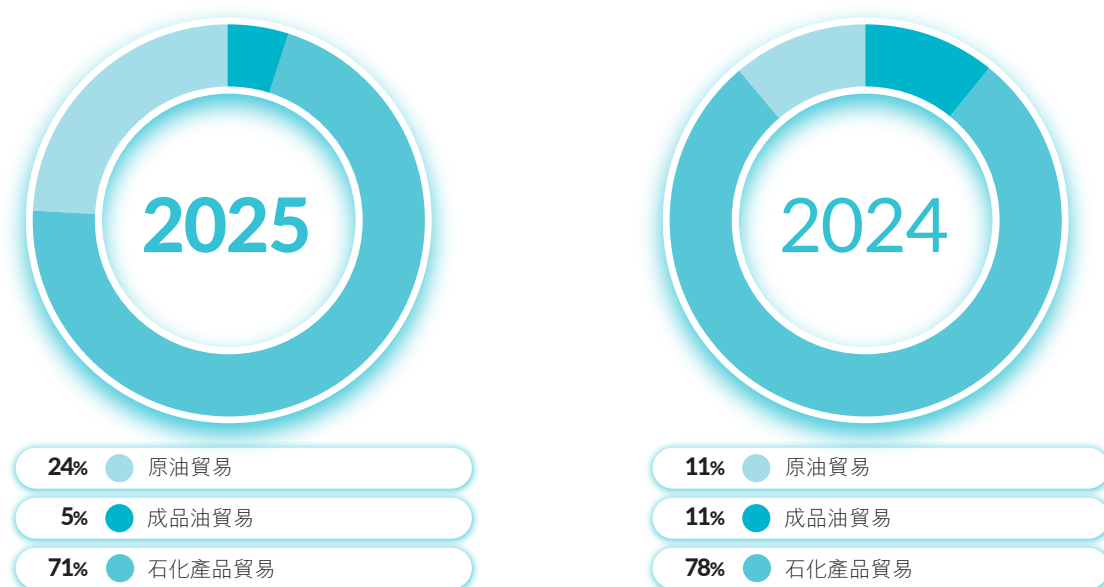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收入

商品貿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所得收入約為1,308,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14,9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約24%(二零二四年：11%)貿易業務所得收入來自原油貿易。於本年度，本集團約71%(二零二四年：78%)貿易業務所得收入來自石化產品貿易。於本年度，成品油貿易所得收入約佔5%(二零二四年：11%)。

按商品類別呈列的收入佔貿易業務所得總收入百分比分析：



於本年度，本年度原油成交量為483,442桶(二零二四年：298,842桶)。成品油成交量由去年28,372公噸減少至本年度10,476公噸，主要由於本年度成品油交易安排的執行數量減少所致。石化產品成交量則由去年192,963公噸減少至本年度177,273公噸，乃由於關稅相關的干擾影響了貿易活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合約數量	銷量	收入 千港元	合約數量	銷量	收入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原油	桶	1	483,442	313,960	1	298,842	174,636
成品油	公噸	22	10,476	60,499	7	28,372	163,071
石化產品	公噸	245	177,273	933,863	176	192,963	1,177,242
總計		268		1,308,322	184		1,514,949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

於本年度，就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2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約50%(二零二四年：34%)倉儲業務所得收入來自於一般倉儲服務。本集團約50%倉儲業務所得收入(二零二四年：66%)來自其他配套服務(如管道傳輸、廢棄物處理及車輛裝載)。

於本年度，租賃產生的收入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500,000港元)。

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

於本年度，原油勘探、開採及經營產生的收入約為121,000,000港元，而該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開展(二零二四年：約69,300,000港元)。

製造石化產品

於本年度，製造石化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193,100,000港元，而福建廠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開始試營運。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成立貿易團隊以管理整體實物貨品價格風險，另透過抵銷石油衍生合約控制相關風險。作為嚴格控制程序其中一環，我們已就所有實物及衍生合約採用每日報告系統。該風險控制系統讓本集團能有效地及時管理所面臨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1,000,000港元)。

毛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損為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毛利約24,1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高昂及於福建廠房的初創挑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4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7,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資金」)及銀行融資為其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紀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分別為約7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5,400,000港元)、約60,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3,200,000港元)及約167,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78,600,000港元)。經紀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統稱「流動資金」)總額約為300,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37,200,000港元)。大多數流動資金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225,200,000港元至約73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60,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約為35,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200,000港元)及約27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6%(二零二四年：約16%)。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金資源減少，因前任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指示所進行的付款以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等行政開支增加，導致銀行及現金餘額減少。

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資金償還所有到期債務及相關利息。倘有任何資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透過運用未動用銀行融資取得新貸款，以及時撥資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貿易銀行融資。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兌風險，而來自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則有限。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不大。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30,3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3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800,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約1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800,000港元)及按金為零(二零二四年：約1,0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持續的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開曼群島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前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開曼呈請」)，當中姚國梁先生作為呈請人而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全資擁有的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 (「Speed Success」)作為答辯人。呈請基於「公平公正」理由尋求濟助，包括規管本公司事務、強制購買股份，或委任聯名清盤人進行清盤。清盤呈請仍在進行中。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內披露。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預期協同效益能否實現、成本控制及整合所收購業務產生的發展機會及潛力對本集團的成功很重要。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透過內部發展及投資於潛力龐大的選定收購項目，審慎擴大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因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業務導致無法獲取預期財務利益而蒙受不利影響。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44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年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年度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對獨立核數師保留意見之回應

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在其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及1.1(B)所述，該保留意見涉及三項範圍限制：

- (a) 由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訂立的原油貿易交易的範圍限制 — 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判斷海峽香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若干第三方訂立之若干原油貿易交易的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
- (b) 兩個銀行結餘及披露的範圍限制 — 由於公司印章與銀行記錄不符，或無法取得身為授權簽署人的一名前董事之簽名，核數師未能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兩個銀行賬戶取得外部確認。
- (c) 有關海峽澳門有限公司(「海峽澳門」)買賣交易的範圍限制，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 — 由於海峽澳門的賬冊及記錄遺失，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核實海峽澳門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記錄的若干買賣交易是否確實發生及是否準確，此情況可能影響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的可比性。

1. 管理層的觀點

關於海峽香港的原油貿易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管理層承認，該等原油貿易交易乃由前董事姚國梁先生授權，並由前僱員在其指示下進行，當時的董事會並不知情或批准。該等前相關人士無法聯繫或拒絕與現任董事會溝通。儘管管理層已作出努力，但我們仍未能從他們身上取得能夠使核數師信納該等交易的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的解釋或資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B)所載的調查結果，管理層已識別：

- 根據國際油輪航程追蹤公開資訊，該船隻在交易期間並未位於指定港口；
- 該等品質及產地證書遭前董事及／或其代理人偽造及／或竄改；
- 在並無有效依據的情況下，向客戶支付約9,854,000港元作為其他費用；
- 一份金額約為人民幣178,318,000元的信用證既未經議付，亦未經貼現；
- 海峽香港並未根據銷售合約要求付款，亦未根據採購合約作出任何付款。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該等交易缺乏商業實質，因此不應確認任何收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B)(VI)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到的約628,116,000港元(包括貼現信用證所得款項約624,216,000港元及來自供應商的3,900,000港元)已入賬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因為其性質無法被可靠地證實，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相應的付款約13,754,000港元則入賬記錄為其他應收款項，並已全額計提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向客戶退還的約650,624,000港元已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約628,116,000港元的已收客戶按金相互抵銷。額外減值虧損約22,508,000港元已按淨額確認，並於本年度的損益扣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6,262,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撇銷並於損益扣除，而相應的累計減值虧損已撥回。

管理層認為，在此情況下，上述處理方式最為穩健。本公司已自此對前董事展開法律訴訟，以追討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的淨虧損。

關於兩個銀行結餘及披露

管理層未能就兩個銀行賬戶取得銀行確認書，原因是用於確認請求的公司印章與銀行記錄不符，或無法再取得一名前董事(其仍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經現任董事會確認並經核數師指出，該等賬戶並無附帶任何銀行融資、擔保或已抵押資產。管理層已審閱該等賬戶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銀行對賬單。該等賬戶的結餘一直維持在較低水平(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7,430港元及1,677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7,645港元及2,488.73港元)，且除利息收入的累積以及一筆與海峽香港交易相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轉至另一集團銀行賬戶的轉賬外，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的存款、提款或第三方轉賬。基於此審閱，管理層認為，該兩個賬戶涉及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交易、擔保或財務安排的可能性不大。

關於海峽澳門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管理層就海峽澳門的買賣交易所作出的判斷及會計處理，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者維持不變，其摘錄如下：

管理層承認，海峽澳門的賬冊及記錄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才可查閱，而在獲得查閱權後，發現所有銷售及採購交易的銷售及採購合約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發票及提單)均已遺失。核數師已安排交易對手方進行外部確認，但直至本公佈日期仍未收到任何回覆。儘管如此，管理層仍能夠取得替代憑證，包括合約的電子副本(從本集團的電子郵件備份系統中檢索)、提單(從碼頭營運商取得)、商業發票、相關電郵通訊以及銀行對賬單(直接從銀行取得)。基於該等相互一致的文件，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該等交易屬真實，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132,694,000港元的收款確認為收入，並將約131,872,000港元的付款確認為銷售成本。管理層知悉核數師對缺乏原始證明文件表示關注，但認為所取得的替代憑證足以支持該會計處理。

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持續跟進導致出具保留意見的事項。審核委員會確認並尊重核數師基於其專業及獨立評估所發表的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該保留意見源於前董事的行為及部分賬冊與記錄遺失所導致的範圍限制，而非因與管理層的會計政策或判斷存在任何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核實相關事宜的方法及管理層所採納相關會計處理的依據，並已查閱其中的重要文件。審核委員會確信，為形成管理層的會計處理方式，管理層已進行所有必要及可能的工作，並且管理層已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

關於海峽香港的原油貿易交易

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評估，即該等交易缺乏商業實質，不應確認為收入。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相關收款已於本年度退還給客戶，且本公司已對前董事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追討損失。審核委員會確信，管理層在該等情況下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式是審慎及合理的。

關於兩個銀行結餘及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兩個賬戶的銀行對賬單，並注意到其結餘金額不大且保持穩定。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評估，即該等賬戶並無附帶任何銀行融資、擔保或已抵押資產，且並無證據顯示存在重大未經授權交易或產權負擔。審核委員會已敦促管理層加快更改授權簽署人的程序，以確保能夠重新取得對該等賬戶的完全控制權。

關於海峽澳門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銀行對賬單及從交易對手方取得的確認書。審核委員會雖然承認，原始合約及證明文件的缺失是因賬冊及記錄遺失而產生的文件管理缺陷，但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現有的替代憑證足以支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確實發生，並贊同管理層的會計處理方式。

3. 本集團的行動及計劃

關於海峽香港的原油貿易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海峽香港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對相關前董事／前僱員發出傳訊令狀，以追討約人民幣37,000,000元的損失。相關收款已於二零二五年退還給客戶，該等交易屬一次性性質，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再次發生。

關於兩個銀行結餘及披露

在開曼呈請有進一步進展或更換賬戶簽署人(視情況而定)之前，該兩個銀行賬戶中的資金無法動用。本公司一直與相關銀行溝通，以解決凍結令及更新管理層變更信息，尋求更換簽署人及／或關閉相關銀行賬戶，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內完成，但仍取決於開曼呈請的時間不確定性及相關銀行的程序。即使未能完成簽署人更換，該兩個賬戶的結餘金額不大，管理層預期該等賬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關於海峽澳門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海峽澳門的銷售及採購交易賬冊及記錄遺失，是在管理層變更後發現的，據信歸因於前管理層的行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此事僅涉及過往的財務記錄，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的營運並無影響。該等交易屬一次性性質，不會影響往後期間的財務報表。

其他重大事件

(1) 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聯交所施加的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獲達成。

暫停買賣乃由涉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前任管理層的多宗事件(「該等事件」)引起，該等事件在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刊發的公佈中披露。

(2)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聯交所為本公司制定以下復牌指引：(a)就該等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b)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的誠信、能力和／或品格不存在導致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關注；(c)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d)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e)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f)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18個月期間」）之證券除牌。在本公司之情況，該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補救導致其停牌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3) 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展

有關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

根據所採取行動的情況，本公司一直與聯交所保持聯絡，證明本公司對復牌指引的達成情況，以尋求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另行作出公佈，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4) 持續的法律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峽香港」)向香港高等法院對海峽香港的兩名前董事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發出傳訊令狀。該申索涉及因二零二四年年底一項聲稱的原油交易而產生約人民幣37,000,000元的損失。海峽香港指控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違反其對海峽香港應負的受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

(5) 委任控股股東之聯席清盤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應金耀控股有限公司(「金耀」)(一間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申請，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發出之命令，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Forever Winner」)被勒令清盤，並已根據《2003年破產法》(2020年修訂)的條文委任Forever Winner的聯席清盤人(「清盤人」)。截至本公佈日期，據本公司所知，Forever Winner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1,041,746,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06%。Forever Winner由金耀及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Sino Century」)各擁有50%權益，而Sino Century由現任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全資擁有。

期後事項

要約期開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清盤人告知，清盤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發出意向邀請函，為Forever Winner持有的1,041,746,000股普通股物色潛在買家。倘上述Forever Winner出售股份事宜(「潛在交易」)落實，其可能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4而言，及基於清盤人告知正積極為本公司控股權尋找潛在買家之事實，要約期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清盤人告知本公司，有六位人士對潛在交易表示感興趣，且各人士均獲清盤人選定進入潛在交易的投標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清盤人告知本公司，清盤人已接獲五份有關潛在交易的不具約束力指示性報價，但尚未與競標者訂立任何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公佈所述，清盤人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已就出售1,041,746,000股普通股與競標人(即Speed Success)訂立買賣協議。Speed Success為王健生先生全資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Speed Success與本公司正積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編製聯合公佈，惟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將納入該公佈有關潛在強制全面要約的資料。Speed Success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當中載列潛在交易的進展，直至按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載列將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之公佈，或不擬進行要約的決定之公佈為止。本公司及／或清盤人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於一宗貿易交易中錄得虧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於一宗瀝青產品貿易交易中預期錄得約10,700,000美元(相當於約83,500,000港元)的虧損。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海關查驗時間過長及商品歸類未達預期、中東地緣政治衝突升級導致運輸成本上漲、原油期貨部位的轉月虧損，以及中國內地客戶購買積極性減少。

持續的法律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及海峽香港向香港高等法院對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兩人均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海峽香港前董事)以及數家外部實體發出傳訊令狀。該申索涉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從海峽香港的一個銀行賬戶支付的一系列未經授權款項，金額約為8,800,000港元。本公司及海峽香港指控姚國梁先生及譚笑博士違反其對本公司及海峽香港應負的受信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rong Petroleum Singapore Private Ltd. (「Strong Singapore」)收到一名債權人送達的仲裁裁決及法定償債書，總金額約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約2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的費用。Strong Singapore已與對方商討還款時間表，並已就還款安排達成協議。截至本公佈日期，Strong Singapore已悉數清償未償還金額，從而徹底解決此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由EuroAmerican International Energy L.L.C. (「EuroAmerican」)針對本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被告人」)提起，尋求追討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針對已於二零二一年清盤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海峽澳門離岸」)作出的仲裁裁決所涉款項約34,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6,6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據本公司所深知，針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人的索償乃基於所指稱的串謀行為，而非源於EuroAmerican與被告人之間的任何合約關係。本公司否認該等指控，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該等索償進行抗辯。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本公司的立場。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以及本公告「其他重大事件」一節所載者外，於本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件。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略微增加至293人(二零二四年：268人)。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維持具競爭力水平，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提供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公積金、人壽及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安排，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已確認其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由於無法聯絡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被罷免的時任董事，本公司未能取得彼等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確認。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佈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的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業務及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秘書一職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概無成員受聘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或與該等核數師有任何關聯。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鈺淪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理解財務報表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有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